

安阳县自然资源局

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AD2-4-7-3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出让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拟公开拍卖出让 AD2-4-7-3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现公开接受市场主体用地预申请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拟出让宗地位于示范区文明大道与诚信路交叉口西北，规划编号 AD2-4-7-3，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，出让面积 3.692322 公顷（合 55.38 亩），使用年限居住 70 年。规划容积率 <1.58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建筑高度 <24 米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。

二、公告时间

公告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—2024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止。

三、意向用地主体申请

（一）相关要求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及其他组织

(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情况的除外)均可申请。

2. 有用地意向的公司可在规定时间内,书面提交《安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出让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(见附件),并作出相关承诺。

3. 根据预申请报价情况,对报价最高的意向公司,征询规划相关意见及缴纳意向金事宜。

(二) 申请提交材料

在公示时限内,意向用地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,并提交以下文件:

1. 意向用地公司申请书;
2. 意向用地公司营业执照,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3. 授权委托书,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4. 其他材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根据预申请情况,适时发布公开出让公告,组织出让活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932 房间

联系人:魏先生

电话:0372-2251030

